

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
Reg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*

(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357)

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舉行之
股東特別大會回條

致：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

本人／吾等(附註1) _____

(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註冊地址為)(附註1) _____

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 _____ 股(附註2)H股／內資股之登記持有人，茲通知本公司，本人／吾等擬親身或委派代表(附註3)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(星期三)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(「中國」)海南省海口市海口美蘭國際機場(「美蘭機場」)四號辦公樓二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(「股東特別大會」)或其任何續會。

日期：二零一八年 _____

簽署： _____

附註：

1. 請用正楷書寫股東名冊上的中英文全名及註冊地址。
2. 請將 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填上。
3. 本回條在填妥及簽署後，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二十日(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(星期四))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，方為有效。本回條可親自、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交。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：

中國
海南省
海口市
美蘭機場辦公樓
電話：(86-898) 6996 6999
傳真：(86-898) 6996 8999

* 僅供識別